

# 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潭住建发〔2018〕121号

## 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湘潭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社会贡献加分及 评价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实施《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湘建监督〔2018〕104号），完善招标投标信用激励和惩戒机制，推进招标投标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订了《湘潭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社会贡献加分及评价标准》（以下简称“本标准”，详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具体通知如下：

一、《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中“优良信息”的“社会贡献”信用评价的市、县加分项（以下简称“信用评价”）按本标准执行。

二、信用评价的内容为促进建筑业发展（含拓展省外市场、安全质量管理）、以及应急救灾，捐资助学、扶贫帮困等方面的表彰奖励。

三、信用评价为十分制，采用加分制计取，由工程质量奖项、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行业评先评优、企业诚信评价及履行社会责任四类信用评价信息组成（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 **（一）工程质量奖项**

工程同时获湘潭市湘莲奖和湘潭市优质工程奖项，按最高奖项加分，不得重复计分。

各分项规定最高分值和本项总分限制，本项最高得分为 2 分。

#### **（二）企业质量安全管理**

1.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认证：以湘潭市建筑业协会评定为准；

2.质量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表彰：企业在质量、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方面获得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表彰。

各分项规定最高分值和本项总分限制，本项最高得分为 2 分。

### **(三) 行业评先评优**

企业被招标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业协会评为建筑行业先进单位。

本项最高得分为 2 分。

### **(四) 企业诚信评价及社会贡献**

1.企业诚信评价：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定的“湘潭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为准；

2.履行社会责任：企业或企业人员在应急救灾、捐资助学、扶贫帮困、民生工程、重大项目等方面获得招标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表彰。

各分项规定最高分值和本项总分限制，本项最高得分为 4 分。

本标准中所有加分项均以经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文件或证书为准，有效期自文件印发之日或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同时具有文件和证书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文件或证书的确认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做好本地区的确认工作。

四、信用评价实行分级评价，分别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每季度一次。评价结果于每季度末月 20 日在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网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有关企业或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按《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提出异议。

本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湘潭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社会贡献加分及评价标准

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11 月 19 日



## 附件

# 湘潭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社会贡献加分及评价标准

序号	最高标准分	评价标准		分值				
1	10	工程质量奖项	720 天内项目获得湘潭市湘莲奖，计 1 分/项		加分制	2	2	
2			720 天内项目获得湘潭市优质工程，计 0.5 分/项			2		
3		企业质量安全 管理	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认证	企业获得“湘潭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认证”，合格加 1 分，优秀加 2 分		加分制	2	2
4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表彰	720 天内企业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面获得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表彰的加 2 分			2	
5		行业评先评优	720 天内企业被招标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为建筑业先进单位加 2 分，被招标项目所在地建筑业协会评为建筑业先进单位加 1 分		加分制	2	2	
6		企业诚信评价及履行社会责任	720 天内企业“湘潭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评定为 3A 加 4 分；评定为 2A 加 3 分		加分制	4	4	
7			履行社会责任	720 天内企业或企业人员在应急救灾、捐资助学、扶贫帮困、民生工程、重大项目等方面获得招标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表彰的加 1 分		加分制		1

